

國立屏東大學第 12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永森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現在是招生重要階段，請教務處協助提供資料，也請各系協助多打電話關心一下學生就讀情況，讓家長及學生能感受到學校的關心，請大家多幫忙。
- 二、最近大家比較辛苦，有各種計畫訪視及業務工作的教育部訪視，感謝所有的同仁，其中計畫型的訪視，對以後補助會有影響，也請大家多努力。
- 三、最近辦理的活動包括：(一)今天舉辦「5 力師培·深耕南方」2025 屏大精進·特色·師培 USR 成果發表會，以及火箭論壇，討論未來太空產業發展，未來全台灣最重要的火箭發射場及太空相關產業會在屏東，所以要準備好如何迎接，本次論壇有三個院士，還有火箭相關產業的大老蒞臨本校，顯見對本次論壇的重視，(二)昨天屏大銀髮族健身俱樂部揭牌，也請職推處及體育室，若有推廣教育相關課程，在報名資訊的傳達上，要清楚易見才能達到宣傳效果，(三)本週起至 6 月 13 日陳國展老師美術館開幕展，請大家前往觀賞，學校收藏品越來越多，感謝視覺藝術學系的努力。
目前亦有各種不同計畫的推動，黃露峰主任也有幾個客家相關發展的推動，感謝師長們的努力。
- 四、下週暑假開始，許多師長開始準備出國訪視或執行各種不同的計畫，包括 USR 計畫、海外見(實)習以及 7 月的探索營，對於老師和學生有很大的助益，出國期間多注意安全，此外，暑假時間很長，亦請多鼓勵同學規劃多元自主學習方案。
- 五、教育部於本週通知學校高教深耕計畫本期核給經費約七仟玖佰多萬元，相較前期增加約捌佰伍拾貳萬元，整體而言，學校表現不錯且受到肯定，再次感謝大家的努力。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洽悉。

參、第 119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訂定本校藝文中心藏品借展作業要點案	一、保險建議較明確敘明係等值保險，保證金建議提高至	人文社會學院藝文中心 ● 已完成：已公告至藝文中心之藝文中心辦法。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 二、修正後同意備查。		
2	擬於 114 學年度調整本校學雜費案	一、原則上同意 114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 二、本校學雜費調整計畫書內容授權教務處依教育部來文實際核定百分比做計算。 三、公聽會時間調整授權教務處再與校長確認辦理時間。	教務處註冊組 ● 已完成： 本案公聽會業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辦理完竣，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訂定本學院國際半導體科技碩士專班學費、雜費及學分費案	照案通過	國際學院 ● 已完成：依決議辦理。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各單位(共同性)部分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 已完成： 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以本校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訂定本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總務處事務組 ● 已完成： 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發文教育部同意備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秘書室黃主任秘書名義：

有關本校近年休退學情況分析報告，如附錄 1(第 7-17 頁)。

►主席提示與說明：

各系如果有缺額，請在寒暑假辦理轉學考時將缺額補上，此外，辦理面試也很重要，讓學生及家長有機會來學校看看校園環境，請大家共同努力。

二、學務處楊副學務長柏遠：

(一)感謝各位師長對畢業典禮的協助及支持，本次畢業典禮非常順利完成，過程中需要再修正的部分，學務處內部會再做討論。

(二)接下來六月及七月學務處承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智慧鐵人競賽，將會借用大量的場地(如附錄 2，第 18-21 頁)，故於本次會議向各位主管做個說明，本次活動對象為全國高中職同學，以及國外高中師生團隊會一同參與，希望各位主管能支持本活動，藉此將學校聲譽及場地推廣出去。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各系所院可提供招生資訊放在主會場旁，讓參與的學生了解學校有哪些學系，藉以行銷。今天亦感謝高校長帶學生至資訊學院參訪，讓他們從小就知道屏大是值得就讀的學校，這都是利用機會行銷，請大家幫忙。

(二)今年暑假亦有校外借用本校場地辦理各項會議，包括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企業主管生命成長營及扶輪社辦理訓練講習會等，這對學校行銷有很大的幫助，亦請大家多多配合。

三、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陳處長正佑：

有關四技甄選入學，本處於 6 月 20 日辦理 iCenter 服務，已 email 請招收四技的學系，幫忙打電話，鼓勵學生報名參加面試，並詢問是否參觀本校場館，上星期申請入學放榜後，招生組也有寄信請各系協助打電話確認學生的就讀狀態，麻煩各位主任配合，感謝。

四、人事室林主任麗玉：

(一)近期頻繁接獲來函強調公教人員不要在大陸設籍，領用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赴陸前要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必要資訊，請大家協助宣導。

(二)調整待遇的部分都已經入帳。

(三)6 月 29 日和 7 月 20 日各有一梯次的未婚聯誼，女性報名人數仍不足，全額補助的部分，再請各位主管鼓勵女性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諮詢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後續自我改善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編號 2-3：該校訂有「教師升等諮詢要點」，目前未有教師提出升等諮詢的需求，可評估和檢討該要點的使用情況，提出更主動及積極的機制與作法，以落實對教師之關懷與專業發展的輔導。
 - 二、依上開參考建議修正旨揭要點，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增修校內教師亦可擔任諮詢教師之規定，積極落實對教師之關懷與專業發展輔導。(修正第 2 點)
 - (二)簡化升等諮詢表件。(修正第 4 點)
 - (三)修正法制程序。(修正第 8 點)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及 114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教師升等諮詢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 (第 23-24 頁)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第 25-27 頁)。
-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異常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附表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對應本校總機電話號碼及分機，修正本校異常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附表三之電話號碼及分機。
- 二、檢附本校異常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附表三暨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 (第 2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調整本校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並進行報部作業，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1073 號函辦理，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0.7%。
- 二、依教育部規定，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基準，須先行檢視學校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後，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填具送審表件於 114 年 6 月 25 日 17 時前報部審議。
- 三、本校 11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一案，業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及 26 日分別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通過本校學雜費調整計畫書及支用計畫，並於 4 月 10 日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辦理後續學雜費調整公聽會事宜。
- 四、業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舉辦學雜費調整公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學生意見如附件 3 (第 29-3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將文件送教育部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明確規範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修改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範跨修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新增第五點第八款；本校教學碩士班別已停招，修改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四款；日間延修生收費標準已訂於第三點第五款，故刪除第五點有關延修生之規定，其餘文字修正。
- 二、檢附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1（第 32-33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34-35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擬訂定 114 學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42100076B 號函辦理。
- 二、113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書面審查意見：新一學年度之學校衛生工作計畫需列為學校衛生委員會之提案，而非僅作為會議資料。
- 三、因衛生保健委員會例行於每年 9 月召開會議，惟為配合本次教育部 7-8 月即將進行的 114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自評，114 學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如附件 5（第 36-38 頁）於本次會議提案審查，以符來函規定。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博碩士學位服租借管理要點第三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學位服清洗與保養成本持續上升，並配合多元繳費方式之推行，為維持學位服整潔度及提升行政服務品質，擬調整學位服租借清洗費用。
- 二、檢附本校學生博碩士學位服租借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6-1（第 39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4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延聘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給待遇參考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政府軍公教 113 年調薪 4%及 114 年調薪 3%，並以十位元計算，爰調整本校約用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調整後之薪給待遇參考表如附件一。

二、檢附本校延聘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給待遇參考表如附件 7（第 41-4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

（一）感謝各位師長，暑假仍有許多工作要繼續努力，接下來還要辦理分科考試及不同的考試測驗，請大家多努力，若需任何說明及協助，請不吝指導。

（二）暑假如果有出國的行程，請多注意安全，祝福各位師長身體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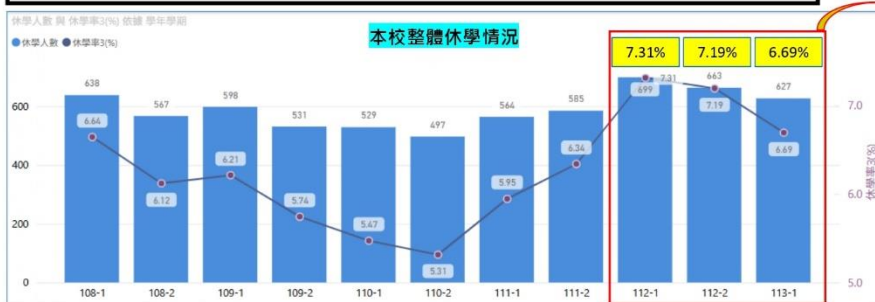
捌、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0 分

本校近年休/退學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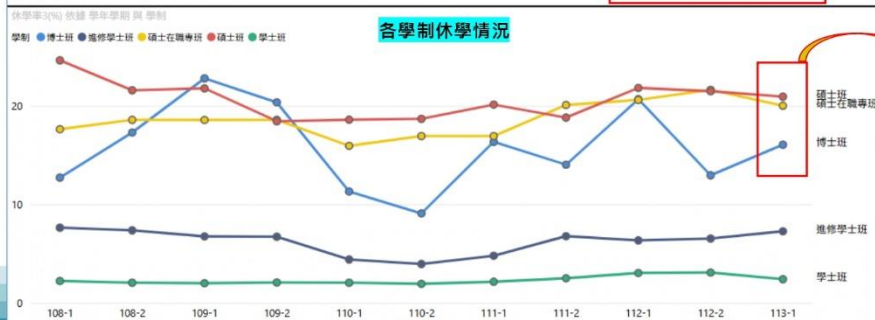
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資料來源：本校校庫資料

本校近年整體休學情況



近三學期的休學率有稍微下降，但仍比往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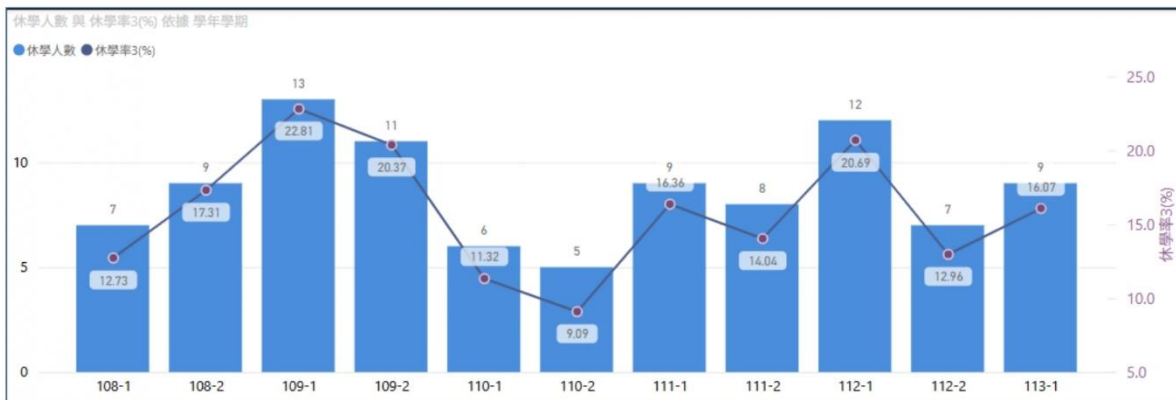
碩士班休學率20.95%
碩專班休學率20.02%
博士班休學率16.07%
於113-1休學率較高！

註：
休學率計算 = 當學期底休學人數 / (當學期在學人數 + 當學期底休學人數)

本校近年休學情況-博士班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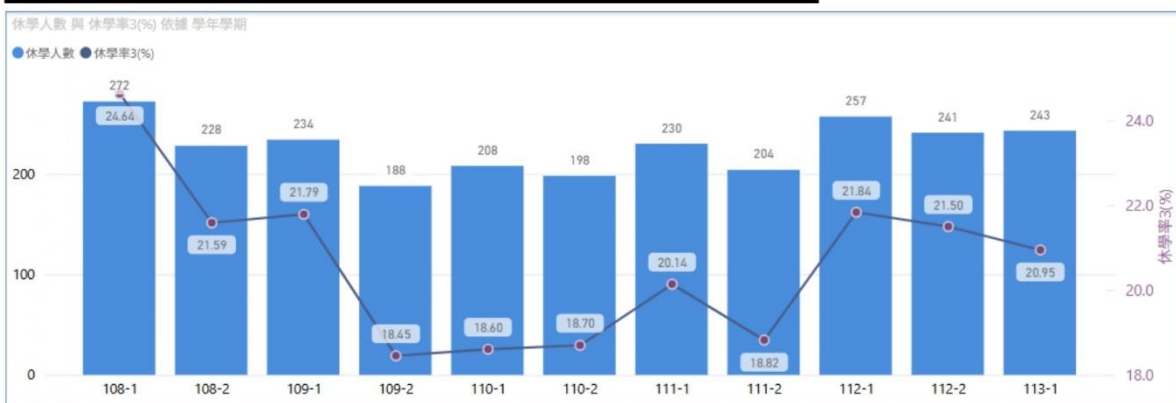


3

本校近年休學情況-碩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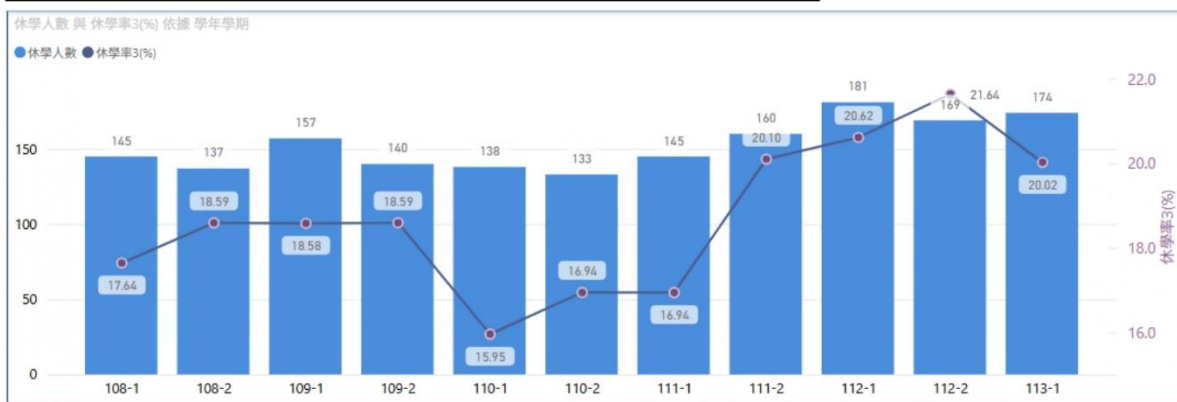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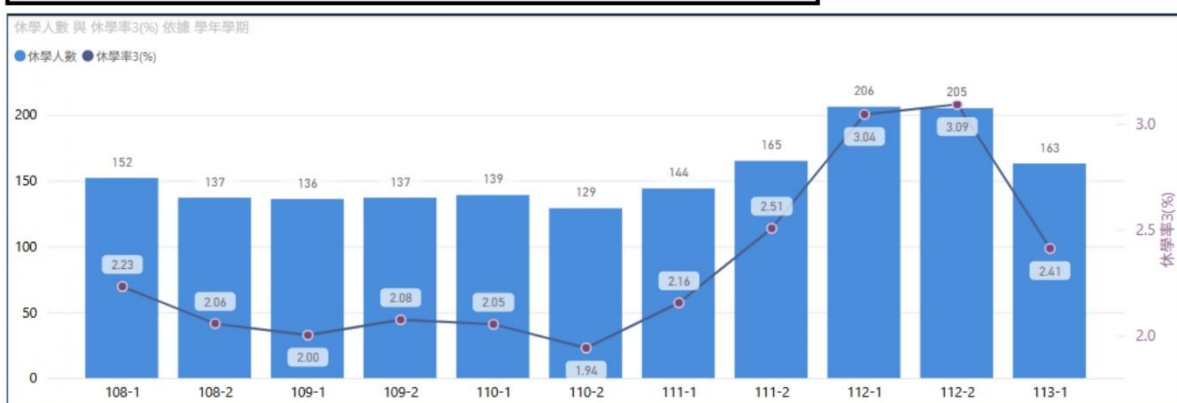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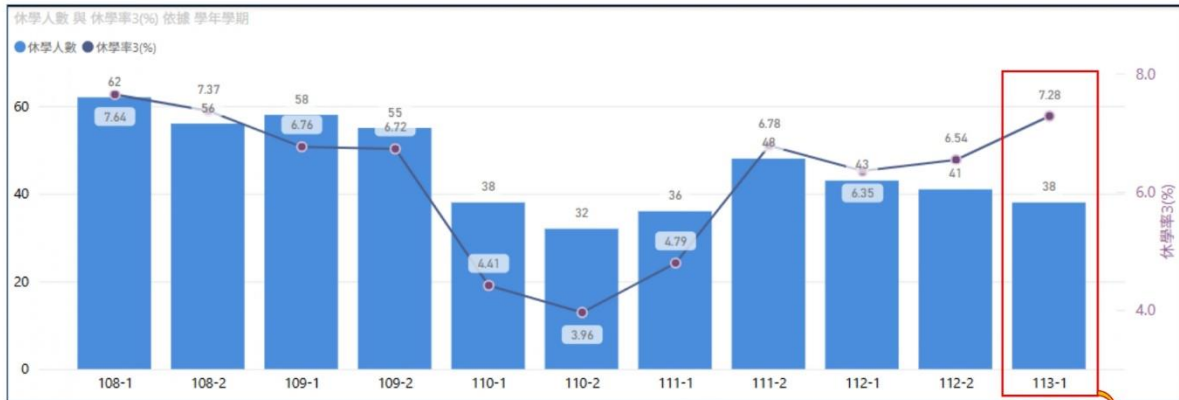
本校近年休學情況-碩士在職專班



本校近年休學情況-學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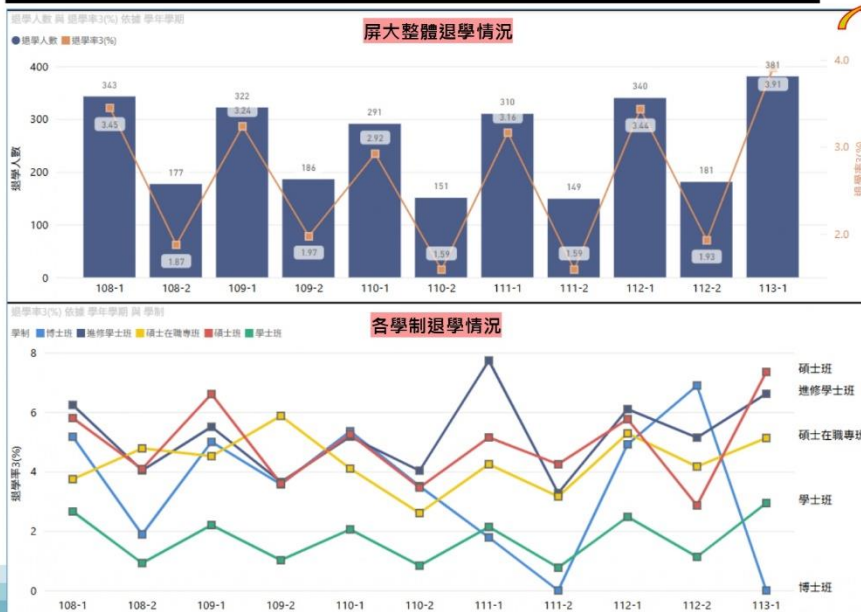


本校近年休學情況-進修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113-1的休學人數比112學期降低，但休學率仍往上升，此與學生人數減少有關。

本校近年整體退學情況



退學率當上下學期一起看時，較看不出退學趨勢。

註：
退學率計算 = 當學期底退學人數 / (當學期在學人數 + 當學期底休學人數 + 當學期底退學人數)

本校近年整體上學期退學情況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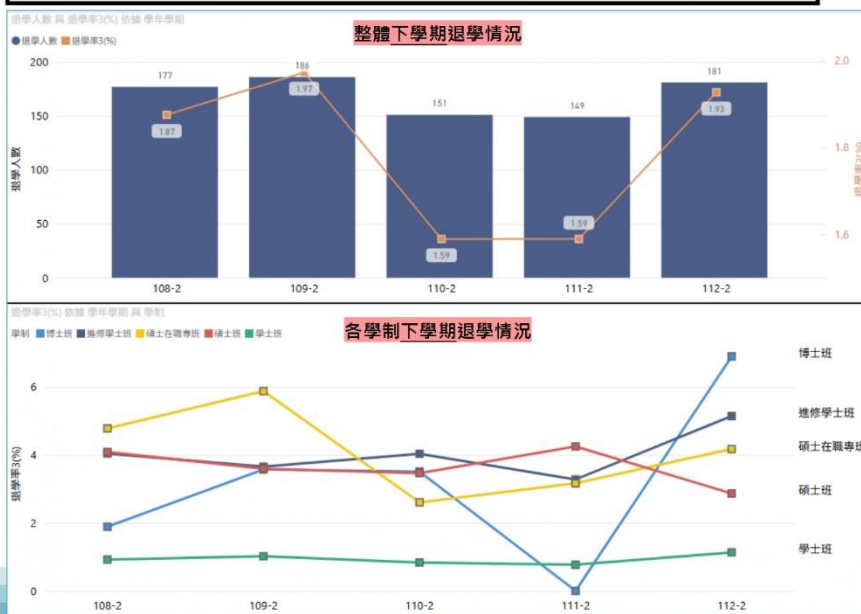
上學期整體退學率
呈現上升趨勢。

9

本校近年整體下學期退學情況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0

博士班 近年退學情況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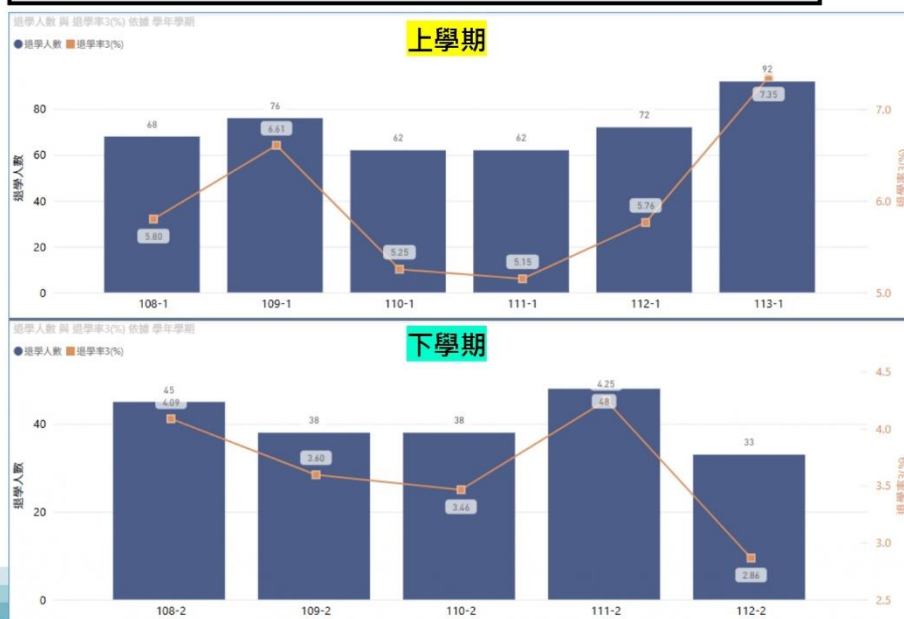


11

碩士班 近年退學情況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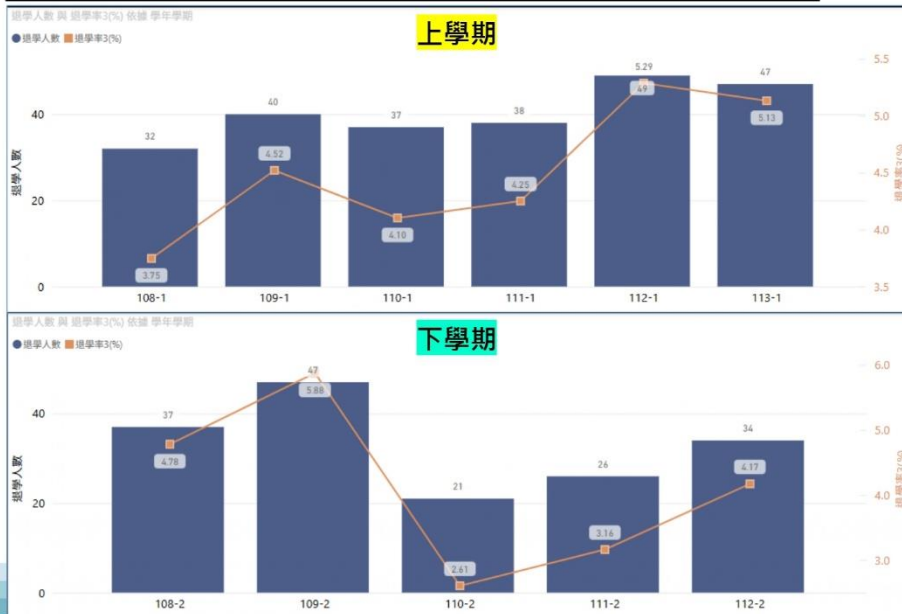


12

碩士在職專班 近年退學情況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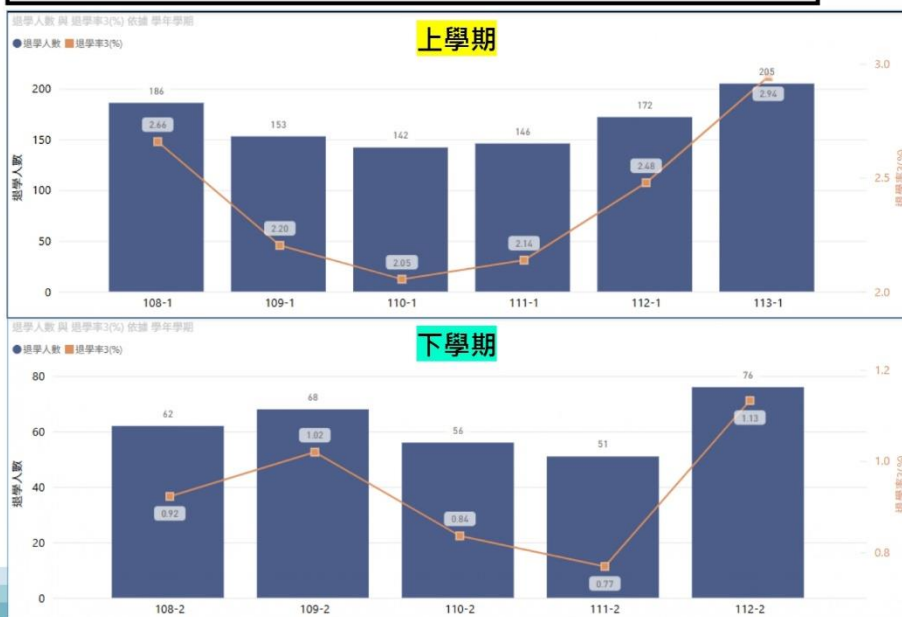


13

學士班 近年退學情況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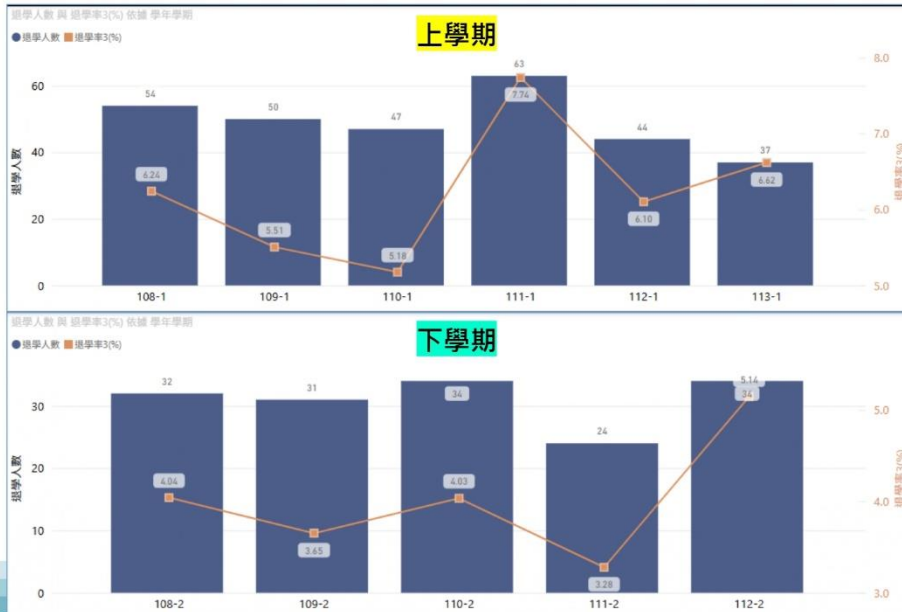


14

進修學士班 近年退學情況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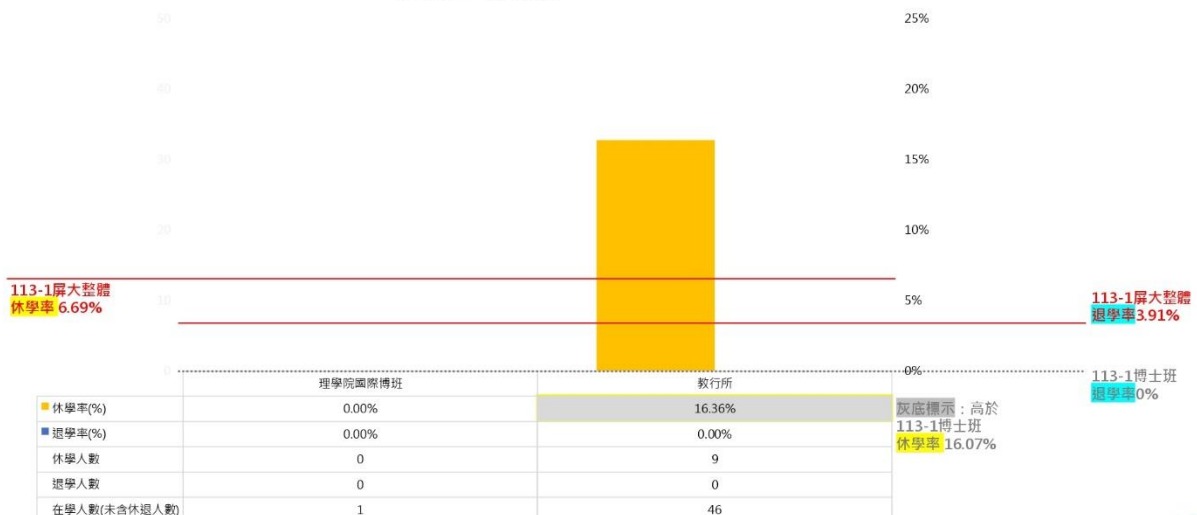
15

博士班 113-1休學&退學情況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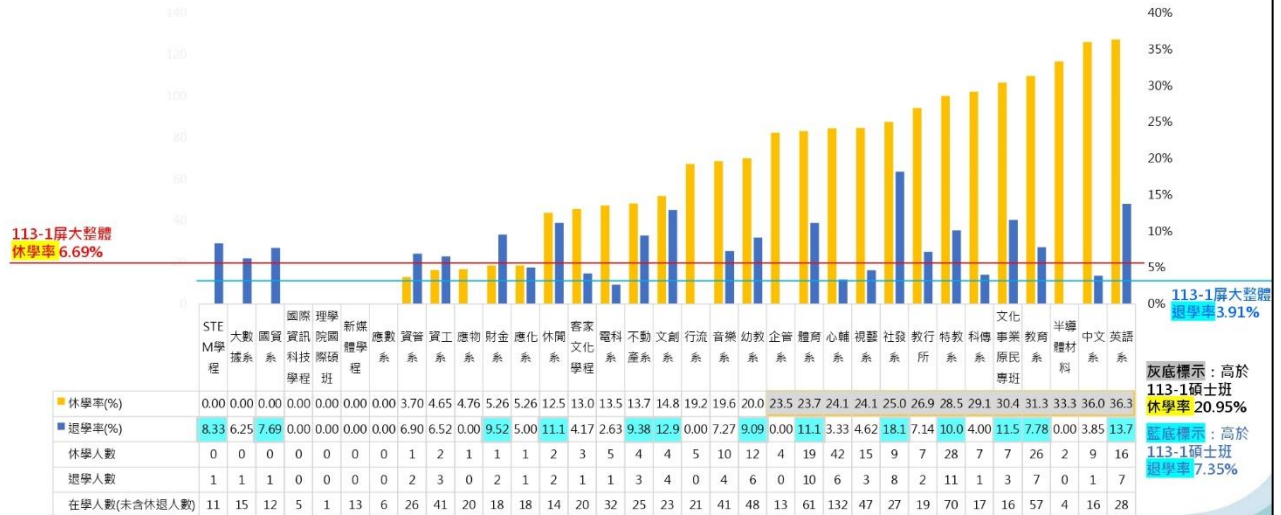
博士班_113-1休退學情況



16

碩士班 113-1休學&退學情況

碩士班 113-1休退學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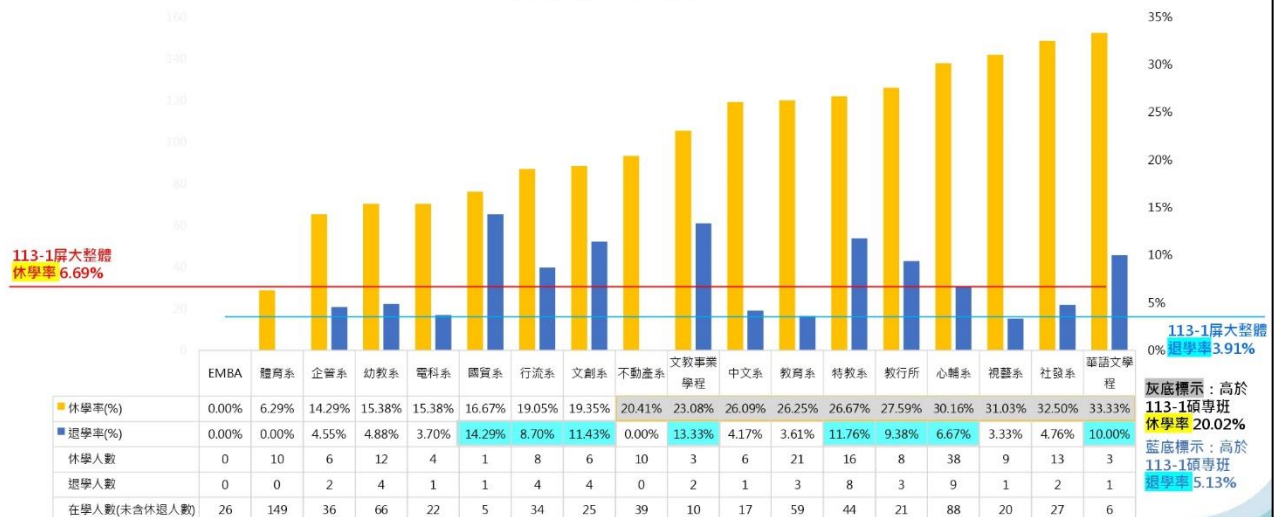


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已停招(無在學人數)，故未將該系所的休學(1人)、退學人數(1人)呈現於圖表。

17

碩士在職專班 113-1休學&退學情況

碩士在職專班 113-1休退學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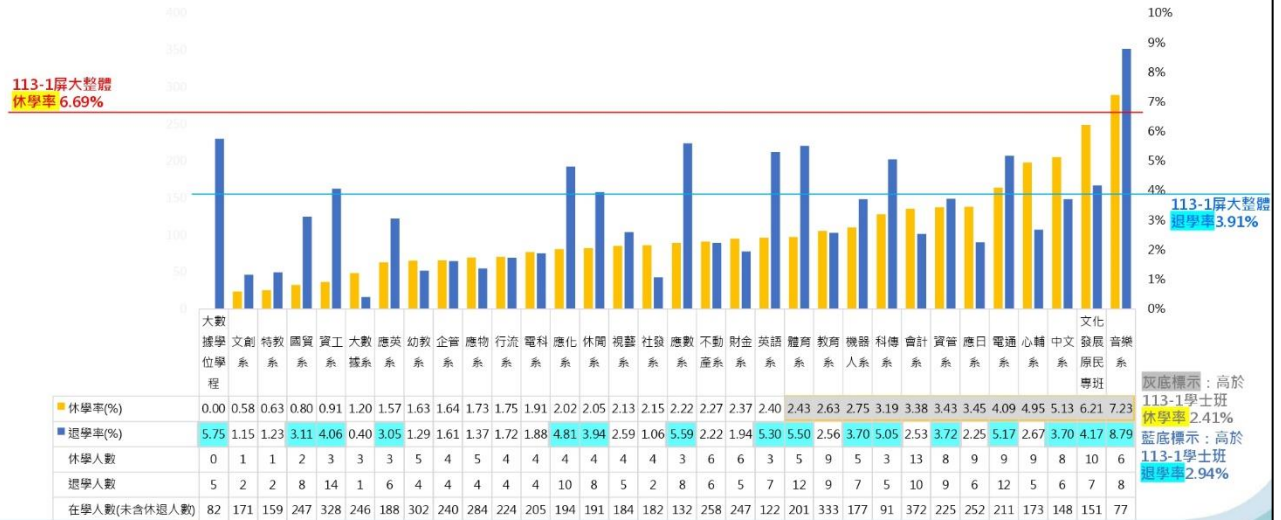


註：應化系碩專班已停招，故退學人數(1人)未呈現於圖表中。

18

學士班 113-1休學&退學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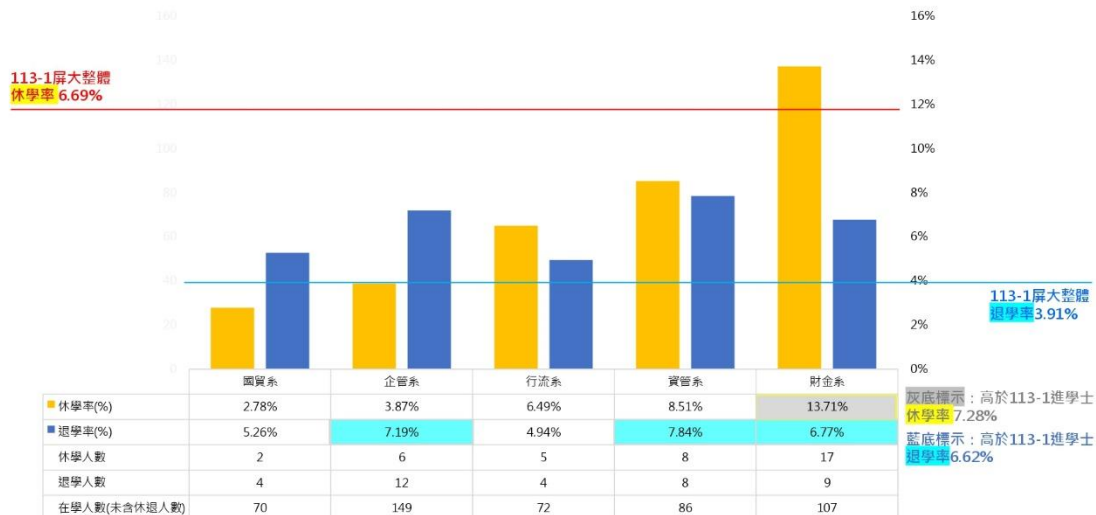
學士班_113-1休退學情況



19

進修學士班 113-1休學&退學情況

進修學士班_113-1休退學情況



20

108-112學年曾休學之學生，目前學籍狀態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學制	休學	在學	退學	畢業	總計
日間碩士班	98人(10.41%)	111人(11.8%)	462人(49.1%)	270人(28.69%)	941人(100%)
日間學士班	36人(4.49%)	95人(11.86%)	540人(67.42%)	130人(16.23%)	801人(100%)
在職碩士班	67人(12.14%)	107人(19.38%)	269人(48.73%)	109人(19.75%)	552人(100%)
進修學士班	8人(3.36%)	14人(5.88%)	185人(77.73%)	31人(13.03%)	238人(100%)
暑期碩士班	6人(14.29%)	7人(16.67%)	16人(38.09%)	13人(30.95%)	42人(100%)
博士班	3人(7.32%)	13人(31.71%)	15人(36.58%)	10人(24.39%)	41人(100%)
總計	218人(8.34%)	347人(13.27%)	1487人(56.86%)	563人(21.53%)	2615人(100%)

資料來源：校務行政系統

智慧鐵人競賽複賽場地民生校區 6/24-7/3

小隊大本營:小隊進駐後 24 小時使用，關卡場地:場佈起 24 小時使用

棟別	教室編號	用途	備註	場地分類
五育樓	101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102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103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104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105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106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107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108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109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201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203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204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206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207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208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209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210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301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303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304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305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306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307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308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309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310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407	小隊大本營	幼教系	普通教室
	408	小隊大本營	幼教系	普通教室
	503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504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505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508	小隊大本營	心輔系	普通教室
人文館	人 401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人 B101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五育樓五樓	507	複賽關卡	教育系	普通教室

棟別	教室編號	用途	備註	場地分類
	509	複賽關卡	心輔系	普通教室
人文館一樓	人 103	複賽關卡		普通教室
	人 104	複賽關卡		普通教室
	人 102	複賽關卡		普通教室
人文館三樓	人 303	複賽關卡		普通教室
五育樓四樓	國際會議廳(418)	臨時會議廳		大型場地
	第 2 會議室(420)	媒體休息室		會議室
	第 3 會議室(419)	複賽商店		會議室
	第 4 會議室(417)	複賽 HQ		會議室
禮堂	禮堂座位區	開幕與報到		大型場地
	舞台	隊呼表演		大型場地
	布幕(LED 螢幕)	舞台場佈		

智慧鐵人競賽決賽場地屏商校區 7/23-8/1

小隊大本營:小隊進駐後 24 小時使用，關卡場地:場佈起 24 小時使用

棟別	教室編號	預計用途	備註	場地分類
教學二館	N101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N102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N103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N104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S121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S122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S123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S124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N201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N202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N203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N204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S221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S222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S223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S224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N301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N302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N303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N304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棟別	教室編號	預計用途	備註	場地分類
	M212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M213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M214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E2216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M312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M313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M314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S321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S322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S323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S324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W311	小隊大本營		普通教室
教學一館	行流 S1501A	小隊大本營	行流系	普通教室
	行流 S1501B	小隊大本營	行流系	普通教室
	行流 S1502	小隊大本營	行流系	普通教室
	行流 S1503	小隊大本營	行流系	普通教室
	管院 NB102	小隊大本營	備用小隊本營	普通教室
教學二館	紅廳	決賽關卡	階梯 (cm)	大型場地
	藍廳	決賽關卡	110	大型場地
	休閒系 E2316A	決賽關卡		
活動中心 一樓	109 集思地	決賽關卡		
	110 廣義方	決賽關卡		
活動中心 二樓	屏青講堂/50 人	決賽關卡	階梯	
	學生會辦/50 人	決賽關卡	階梯	
	畢聯會辦公室	決賽關卡		
	管樂社空間	決賽關卡		
	活動探索社社辦	決賽關卡		
	舞台後方貴賓室	決賽關卡	備用關卡場地	
	桌球室	決賽關卡		
活動中心 三樓	桌球室	決賽關卡		
	拳擊社辦	決賽關卡		
	證券社辦	決賽關卡		
	智慧機器人系學會辦	決賽關卡	備用關卡場地	
一館	SB104	決賽關卡	階梯	
	NB104	決賽關卡	階梯	
風雨球場	貴賓室	決賽關卡	備用關卡場地	
活動中心 1 樓	共創教室	大本營		

棟別	教室編號	預計用途	備註	場地分類
圖資大樓	國際會議廳	商店(媒體)		
	1203	評審會議		
	1207	評審會議		
活動中心 一樓	禮堂舞台	小隊表演區	場佈參考用	
	投影布		場佈參考用	
	座位區		場佈參考用	
	座位區至牆壁		場佈參考用	
	舞台主視覺	truss*2+帆布	場佈參考用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120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諮詢要點	照案通過	人事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異常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附表三	照案通過	秘書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調整本校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並進行報部作業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修正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訂定 114 學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調整本校學生博碩士學位服租借管理要點第三點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修正本校延聘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給待遇參考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諮詢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專業發展,協助提供教師升等職涯發展之諮詢管道,引導教師專長分流,以提升多元升等成效,俾利本校多元化發展,特訂定本校教師升等諮詢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一、 <u>(訂定目的)</u>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專業發展,協助提供教師升等職涯發展之諮詢管道,引導教師專長分流,以提升多元升等成效,俾利本校多元化發展,特訂定本校教師升等諮詢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校為提供教師升等職涯發展之諮詢,特請各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負責辦理教師升等諮詢,協調校 <u>內</u> 外表現優異教師擔任諮詢教師。 前項諮詢教師之資格為申請諮詢教師擬升等職級以上校 <u>內</u> 外教師為限。	二、 <u>(諮詢提供單位)</u> 本校為提供教師升等職涯發展之諮詢,特請各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負責辦理教師升等諮詢,協調校外表現優異教師擔任諮詢教師。 前項諮詢教師之資格為申請諮詢教師擬升等職級以上校外教師為限。	增修校內教師亦可擔任諮詢教師之規定,積極落實對教師之關懷與專業發展輔導。
三、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撰寫本校教師升等諮詢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提送教師所屬各學院或師資培育中心。 每位教師每年以申請一次諮詢為限,每次諮詢面談至少一小時。	三、 <u>(申請資格與程序)</u> 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撰寫本校教師升等諮詢申請書(格式如 <u>依</u> 附件一),提送教師所屬各學院或師資培育中心。 每位教師每年以申請一次諮詢為限,每次諮詢面談至少一小時。	酌作文字修正。
四、每次諮詢面談結束後,申請諮詢教師 <u>及擔任諮詢教師共同</u> 填寫本校教師升等諮詢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二),繳交至負責辦理教師升等諮詢之學院或師資培	四、 <u>(諮詢成效)</u> 每次諮詢面談結束後,申請諮詢教師須填寫本校教師升等諮詢成果報告 <u>自評表</u> (格式如 <u>依</u> 附件二), <u>且擔任諮詢教師者須填寫本</u>	簡化升等諮詢表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育中心彙整保存後，副知本校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u>校教師升等諮詢成果報告書(格式如依附件三)</u> ，繳交至負責辦理教師升等諮詢之學院或師資培育中心彙整保存後，副知本校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五、每次諮詢面談之諮詢費用為新臺幣貳仟元。 經費來源為各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之業務費。	五、 <u>(費用及來源)</u> 每次諮詢面談之諮詢費用為新臺幣貳仟元。 經費來源為各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之業務費。	酌作文字修正。
六、依本校主計相關規定辦理。	六、 <u>(經費之核銷)</u> 依本校主計相關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八、本要點經本校 <u>行政會議</u>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本校 <u>教師審議委員會</u>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法制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諮詢要點修正全文

112 年 1 月 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 6 月 5 日本校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專業發展，協助提供教師升等職涯發展之諮詢管道，引導教師專長分流，以提升多元升等成效，俾利本校多元化發展，特訂定本校教師升等諮詢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提供教師升等職涯發展之諮詢，特請各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負責辦理教師升等諮詢，協調校內外表現優異教師擔任諮詢教師。
前項諮詢教師之資格為申請諮詢教師擬升等職級以上校內外教師為限。
- 三、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撰寫本校教師升等諮詢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提送教師所屬各學院或師資培育中心。
每位教師每年以申請一次諮詢為限，每次諮詢面談至少一小時。
- 四、每次諮詢面談結束後，申請諮詢教師及擔任諮詢教師共同填寫本校教師升等諮詢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二)，繳交至負責辦理教師升等諮詢之學院或師資培育中心彙整保存後，副知本校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 五、每次諮詢面談之諮詢費用為新臺幣貳仟元。
經費來源為各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之業務費。
- 六、依本校主計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未盡之處，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第一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諮詢申請書

申請諮詢教師 姓名		到校日	
所屬學院 (或師資培育中心)		系所	
現職職級		擬升等職 級	
電話		E-mail	
升等諮詢需求 (請勾選)	☐ 專門著作升等 ☐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 ☐ 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升等(☐ 產學合作 ☐ 專利) ☐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升等 ☐ 體育競賽領域升等		
擔任諮詢教師 任職學校、職級、 姓名 (資格為申請諮詢 教師擬升等職級以 上校內外教師為 限)			
所屬學院 (或師資培育中心) 主管核章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諮詢成果報告

申請諮詢教師 姓名		所屬學院 /職級	
擔任諮詢教師 姓名		任職學校 /職級	
諮詢面談 日期及地點	年 月 日(星期) 時間： 地點：		
請就諮詢內容、 達成預期目標情 況綜合評估。 (申請諮詢教師填 寫)	(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說明：		
紀錄與建議事項 (擔任諮詢教師填 寫)	請依諮詢事項簡述		

申請諮詢教師簽名：_____

擔任諮詢教師簽名：_____

附表三、異常事件受理單位暨聯絡資訊一覽表

秘書室		軍訓暨校安中心	
姓名職稱	連絡電話	姓名職稱	連絡電話
主任秘書	7226141 分機 10200	主任	7238700 分機 10700
承辦人	7226141 分機 10223	教官	7226141 分機 12106
		教官	7226141 分機 12101
		值勤人員	7226141 分機 12108

附表三、異常事件受理單位暨聯絡資訊一覽表(修正後)

秘書室		軍訓暨校安中心	
姓名職稱	連絡電話	姓名職稱	連絡電話
主任秘書	7663800 分機 10200	主任	7663800 分機 12100
承辦人	7663800 分機 10223	教官	7663800 分機 12112
		教官	7663800 分機 12107
		值勤人員	7663800 分機 12105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費調整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永森校長

紀錄：張筱翎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各位同學好，也感謝各位師長、主管。調整學雜費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要開公聽會跟大家報告。
- 二、學校近年來在各方面的進步與改變，大家應該都有所感受，這些都是我們對學校持續投入的成果。最近幾年也因為疫情的關係，整體物價發生變動，我們也因應做了一些調整，例如工讀費、教職同仁基本工資都調漲，這些都讓我們的營運成本有所增加。我們也積極爭取外部資源的挹注，目前屏商校區、屏師校區兩個校區都設有風雨球場；而民生校區最新的風雨球場正在竣工中，成為全臺灣最大的風雨球場。
- 三、在校園發展方面，我們也持續進行空間改善，例如宿舍底下原本閒置十幾二十年的地下室停車場，在整修後獲得相當高的滿意度。另外，我們也積極提供同學移地教學、出國交流的機會，還有很多社團的相關補助活動，對同學們的投資學校都很努力。
- 四、目前學校也面臨一些挑戰，最主要的是，自從合校以來，學雜費已經連續十年未做任何調整，這對學校整體運作產生了不小的影響。學校的財源有限，主要收入包括：第一是學雜費收入；第二是學校各項計畫的管理費；第三是教育部給的補助款；第四則是學校的自有財源，包括推廣教育收入、捐贈、場管等的收入。整體而言，學校在資源方面仍需要持續努力。
- 五、這次教育部在學雜費調整幅度上給予各校有微調的空間，最高可調幅度為 0.7%。校長在此也會跟同學們報告，學雜費未來調整 0.7% 後，這筆增加的經費將會用在哪些地方，等一下會請教務長對這次學雜費調整做個更詳細的報告，這些資源一定是實際用在各位同學的學習上。如果大家在會後有任何疑問或想要提出建議，我們也非常歡迎進一步的溝通與討論。

貳、綜合簡報：歐陽教務長彥晶報告。

參、問題討論：

問題：本校擬向教育部申請 11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請與會學生代表發表意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均符合調整學雜費基準。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各校申請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前，應向學生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議。
- 三、本校114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已於3月26日開會決議，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教育部來函調幅(即為0.7%)。
- 四、學雜費調整案經向學生公開說明，並聽取學生代表意見後，提送行政會議決議。

肆、意見交流：

校長：剛剛校長跟教務長所提的內容，大家可以再思考看看。我們並沒有排擠原有的資源，而是將新增的經費更多地回饋到同學的身上。其實我們去募了很多的獎助學金，如果同學生活上有困難的，我們助學金、獎學金都可以讓大家依照不同身分需求去做申請，有困難我們都一定會幫大家，我們還有很多獎學金，所以請大家有需求就講，生活上面需要改善的，我們也會再努力。

【提問一】

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在職專班三年級鄭同學：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對於夜碩的同學來說幫助不大，出國還有使用其他支用計畫的機率其實都不高，那我想講的是，我沒有反對，但這些東西是用我們所繳出來的錢用在這些地方，其實跟我們都沒有太大的關係，我們夜碩的同學就是來上課然後就走了，所以學校裡面的建設啊、學校裡面的獎補助金。所以我想要表達的是，其實很多東西對我們來說，它不是非常重要的。

學校回應：夜碩的同學因為工作的關係，在學校的時間比較有限，學校能主動照顧到的部分也相對較少，不過我們一直都很關心夜間的學生。不過，即便是夜碩同學，也都可以申請出國交換的機會，只是說可能會因為工作的關係，沒辦法有那麼長的時間出去。那學校的圖書資源、任何資源是也都可用，我們各種不同的資源、線上資源，一樣都可以去用。

如果夜碩同學有任何的需求，我們也非常樂意一起討論、尋找改善方式。同學上班休假時間安排若可，即可整班做移地教學，可比照EMBA班級的模式，他們也有整班的移地學習計畫，學校也都是全力協助的。

【提問二】

教育學系大學部一年級詹同學：師生比全體比例 20 點幾，但是我現在不知道各個學院的師生比的比例，然後接下來說要降低到 19 點幾，那這樣的降低、各個學院的降低比例為何？這個想請校長解釋一下。

學校回應：我們學校在師資的增聘方面會依據各系不同的需求來進行調整。我們一定會配合各系的教學狀況，來進行適當的師資補充。像是你們教育學系目前新增了新的班級，我們也因此多聘了兩位老師。像這樣有新增需求時，學校都會配合進行聘任作業，確保師資能夠符合各學系的教學品質要求，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做到。所以各系的情況，我們都是個別處理，大家不需要擔心，我們絕對不會讓各位的受教權受到影響。

【提問三】

不動產經營學系大學部二年級張同學：我想知道的是民生宿舍住宿的內容，我住五樓，光這學期那邊洗衣機壞了四次，請問有沒有規劃或打算改善宿舍設備的部分？就是住宿公設的部分。

學校回應：宿舍如果有任何設備故障，只要馬上向一樓管理室或樓長反映，我們都會盡快處理。這部分也會請學務處持續協助改善。當然，宿舍有新有舊，像民生這邊目前也正在進行改善，大家應該有看到一樓已經整理出許多新空間，現在有交誼廳、簡單的健身設備，還有各樓層之交誼空間以及晾衣設備，這些都有逐步強化。不過我們知道還有進步的空間，我們也會繼續努力。洗衣機是由廠商設置，我會再邀請廠商提供更好的機型，並在新一輪簽約時向他們提出改善要求，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至於宿舍的內外部整修，其實前幾年外觀已經全面拉皮，內部裝修也幾乎全部翻新，現在整體住宿品質應該已經達到一定的水準。

伍、 意向調查：

於公聽會上向學生進行意向調查，會上無學生表示不同意調整學雜費。

陸、 散會：下午 7 點 15 分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學士（<u>學位學程</u>）班學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 （一）<u>日間</u>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均應依所屬系所類別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u>進修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依實際修課小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u> （二）至（四）略 （五）<u>日間學士（學位學程）班</u>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不含教育學程課程），收取全額學、雜費；九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若僅修習0學分課程者，以1學分計），學分費依學生所屬學院（系）身分別收取，並依據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按實際修習總學分數計列收取雜費。若有選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依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收取。 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交換至國外學習依前項規定辦理繳費。	三、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 （一）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均應依所屬系所類別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 （二）至（四）略 （五）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不含教育學程課程），收取全額學、雜費；九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若僅修習0學分課程者，以1學分計），學分費依學生所屬學院（系）身分別收取，並依據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按實際修習總學分數計列收取雜費。若有選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依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收取。 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交換至國外學習依前項規定辦理繳費。	一、新增進修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二、文字修改。
五、學分費收費標準： （一）研究生及學士（<u>學位學程</u>）班學生加修<u>師資培育中心</u>教育學程，依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二）日間研究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三）研究生加修日間學士（<u>學位學程</u>）班課程者，比照日間學士（<u>學位學程</u>）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跨修進修學士班課	五、學分費收費標準： （一）研究生及學士班學生加修<u>日間部</u>教育學程，依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二）日間研究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u>含教學碩士班</u>）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u>含教學碩士班</u>）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三）研究生加修日間學士班課程者，比照日間學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跨修進修學士班課程者，比照進修學士班之	一、刪除第二款及第四款「含教學碩士班」。 二、刪除第五款有關延修生跨修日間碩士課程之規定。 三、新增第八款有關跨修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 四、文字修改。

程者，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進修學士班修習日間學士<u>(學位學程)</u>班課程，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四)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五) 日間學士<u>(學位學程)</u>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六) 進修學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七) 進修學士班預研生預先修讀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預修之課程若改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u>(八) 各學制學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均依照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u>	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進修學士班修習日間學士班課程，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四) 碩士在職專班<u>(含教學碩士班)</u>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u>(含教學碩士班)</u>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五) 日間學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u>延修生跨修日間碩士課程依第三點第五款收費標準收取。</u> (六) 進修學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七) 進修學士班預研生預先修讀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預修之課程若改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十、本校各所、系<u>及學位學程</u>學生辦理休、退學時，若未繳納當學期學雜、分費者，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依比例收取相對應金額。已繳納者，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退費。	十、本校各所、系學生辦理休、退學時，若未繳納當學期學雜、分費者，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依比例收取相對應金額。已繳納者，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退費。	文字修改。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8日本校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點

105年11月10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5日本校第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2日本校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4日本校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2日本校第1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6日本校第1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5日本校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學雜等費收費、退費作業之需要，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日間、進修及暑期學制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他費用均依該學期之收費標準繳納，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僑生、港澳學生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國學生各項規定。

三、本校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

(一)日間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均應依所屬系所類別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依實際修課小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二)音樂學系學生每學期收取琴房維護費六百元，非音樂學系學生選修「鍵盤樂」相關課程者亦需繳納琴房維護費六百元。

(三)音樂學系學生另加收音樂指導費，每週一小時課程，全學期收費九千六百元；每週半小時課程，全學期收費四千八百元；研究生、重修生及音樂學系輔系學生亦比照辦理。

(四)加修各類教育學程及依規定應繳學分費者，須另收取學分費。

(五)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不含教育學程課程)，收取全額學、雜費；九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若僅修習0學分課程者，以1學分計)，學分費依學生所屬學院(系)身分別收取，並依據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按實際修習總學分數計列收取雜費。若有選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依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收取。

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交換至國外學習依前項規定辦理繳費。

四、本校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

(一)依所屬所系類別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

(二)加修各類教育學程或大學部課程者另收取學分費。

五、學分費收費標準：

(一)研究生及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加修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依學士班教育

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 (二)日間研究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 (三)研究生加修日間學士(學位學程)班課程者，比照日間學士(學位學程)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跨修進修學士班課程者，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進修學士班修習日間學士(學位學程)班課程，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 (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 (五)日間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六)進修學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 (七)進修學士班預研預先修讀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預修之課程若改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 (八)各學制學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均依照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六、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依各所、學系類別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含學分費)。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碩士班三年級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未修習課程者，比照本國碩博士班學生之學雜費基數收取。

七、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實習及網路資源使用費、宿舍網路使用費，其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各學年度之核定金額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其他合於教育部規定之各項費用，得視需要另訂收費標準。

九、新生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免繳任何費用。

十、本校各所、系及學位學程學生辦理休、退學時，若未繳納當學期學雜、分費者，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依比例收取相對應金額。已繳納者，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退費。

十一、學生加退選確定後因故再退選及申請停修之課程，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十二、學生溢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退費標準按溢繳金額全數退還。
- (二)申請退費之期限為溢繳之當學期結束前，逾期概不受理。
- (三)各項溢繳學雜等費之退費，應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十三、境外專班、產學專班或各類專案專班等之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規定，得依合約內容、招生簡章或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表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及實施方式	實施期程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預算
一、學校衛生組織的運作	一、召開學校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	114/9	每學年 1 次 如期召開	衛保組		
	二、召開膳食委員會會議	114/9	每學年 1 次 如期召開	衛保組	事務組	
二、健康服務	一、健康檢查：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轉復學生、僑生、外籍生） 暑碩班、產專班體檢	114/08/28 114/08/29 114/6/2-7/18	1. 排定 8 月 28 日、29 日（2 日）完成大學部及研究所新生體檢工作	衛保組	生輔組 教務處 進修學制	學務處 業務費
	二、健康檢查異常者複檢與追蹤。	114/08~115/07	通知報告異常學生複檢並協助轉介及追蹤輔導	衛保組		
	三、重大異常報告、先天性心臟病、氣喘、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癲癇及肺結核等特殊疾病者予以追蹤管理。	114/08~115/07	建立個案管理追蹤及輔導紀錄	衛保組		
	四、傳染病防治： 校園傳染病防治、追蹤管理、衛生教育宣導	114/08~115/07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及相關防治作業	衛保組	總務處 教務處 全校性	
	五、健康諮詢服務： 校醫門診及健康諮詢服務、緊急傷病處理、製作衛生教育宣導資料	114/08~115/07	適時辦理			
	六、辦理捐血活動	114/09~115/06 (每季辦理一次)	*每學期預計辦理捐血活動 4 梯次			
三、推廣	一、辦理健康促進	114/09~114/06	擬申請健康促	衛保組	校安中心	業務費

學校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活動	活動:(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		進學校活動計畫。		及生活輔導組	
	二、有關衛生教育宣導	114/09~114/06	1.辦理「健康體位、菸害防制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2.運用各項管道資源(如網頁、臉書、跑馬燈及公佈欄)	衛保組		業務費
	三、辦理學生安全教育與急救等衛生訓練工作。	114/09~115/06	預定上、下學期各辦理一場次基本救命術實作訓練課程(CPR+AED)			
四、餐廳餐飲與衛生管理、協同飲用水採驗	一、督導餐飲衛生管理工作:			衛保組	事務組	學務處
	(一)餐飲衛生管理檢查,鼓勵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飲食	114/08~115/07	每週1次	衛保組	保管組	業務費
	(二)餐廳食品採樣送檢	114/08~115/07	每月1次餐盒採樣送檢驗	衛保組		
	(三)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訪視及配合衛生單位稽查	114/08~115/07	每學年1次		事務組 保管組	
	(四)民生校區一樓餐廳用餐公區清潔人力管理	114/08~115/07	例行性	衛保組	總務處	
	(五)餐飲滿意度調查	115/03~115/06	每學年1次	衛保組		
	二、協同飲水機抽驗	114/08~115/07	每季按法定比例檢驗水質	環安組	衛保組	總務處 經費
五、社區服務	一、強化與校外醫療機構之合作	114/08~115/07	簽訂特約醫療合約	衛保組	特約醫療院所	
	二、配合校慶活動辦理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健康促進活動	114/08~115/07				
	三、配合當地醫療院與衛生所辦	114/08~115/07				

	理免費癌症篩檢服務。					
六、其他衛材管理	一、藥品採購 1. 定期採購 2. 零星採購 二、醫療設備採購 三、急救衛材採購 四、器材保養及報銷	114/08~115/07 114/08~115/07 114/08~115/07 114/08~115/07	適時辦理	衛保組		業務費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博碩士學位服租借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租借博、碩士學位服之押金及清洗費用，每套押金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整；清洗費(含折舊費) <u>三</u> 百元。	三、租借博、碩士學位服之押金及清洗費用，每套押金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整；清洗費(含折舊費)二百元。	調整清洗費。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博碩士學位服租借管理要點修正全文

104 年 5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6 日本校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5 日本校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博、碩士班畢業生畢業典禮時租借博、碩士學位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應屆畢業生博、碩士學位服租借及歸還作業：
 - (一)應屆畢業生於借用期間內，繳交押金及清洗費後登記借用，並於領用期間至指定地點領取。
 - (二)博、碩士學位服歸還時，送回原領取地點交無誤後，押金依本校作業流程退還至畢業生本人之帳戶(非即時)。
- 三、租借博、碩士學位服之押金及清洗費用，每套押金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整；清洗費(含折舊費)三百元。
- 四、租借之博、碩士學位服應於畢業典禮結束後三日內(不含例假日)之上班時間至原領取地辦理歸還手續，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罰款五十元(未滿一日以一日計，不含例假日)；罰款上限如下：
 - (一)博士學位服每套二千八百元。
 - (二)碩士學位服每套二千元。
- 五、租借博、碩士學位服應負保管之責任，若有遺失或損毀致不堪使用，應照價賠償；其金額如下：
 - (一)博士學位服每套二千八百元。
 - (二)碩士學位服每套二千元。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延聘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人員要點修正全文

108年4月25日本校第5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3月24日本校第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5日本校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研發水準，培訓研發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因執行科技部計畫或其他機關委辦、補助研究計畫需要申請進用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人員，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資格，以具博士學位、具有研究潛力、能獨立進行研究或執行本校教師之研究計畫為限。
- 四、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五、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依據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給待遇參考表(附件一)。計畫主持人可綜合評估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酌給工作加給。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加給支給表(附件二)，擬發給工作加給者應填具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與工作加給申請書」(附件三)。
- 六、聘期屆滿擬續聘者，博士後研究人員應繳交計畫成果報告，用人單位依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考核紀錄表」進行績效考核(附件四)，作為下一年度續聘或晉薪與否之依據。
- 七、本校應與博士後研究人員簽訂契約書(附件五)，內容包括聘期、報酬、工作內容、服務時間、差假、保險、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附件一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給待遇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薪級	薪給(原)	113 年薪給(調 4%)	114 年薪給(調 3%)
第十二級	83,200	86,530	89,130
第十一級	81,120	84,370	86,910
第十級	79,040	82,210	84,680
第九級	76,960	80,040	82,450
第八級	74,880	77,880	80,220
第七級	72,800	75,720	78,000
第六級	70,720	73,550	75,760
第五級	68,640	71,390	73,540
第四級	66,560	69,230	71,310
第三級	64,480	67,060	69,080
第二級	62,400	64,900	66,850
第一級	60,320	62,740	64,630